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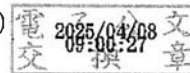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064485_1140803042_114D2014429-01.pdf)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如附件，請納入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設計指引屬於行政程序法第6章所規定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含附件)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性別友善廁所是為展現尊重不同性別特質與使用需求為理念設計的公共設施，其目的是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創造一個更加尊重個人選擇與身分認同的安心如廁空間。傳統廁所設計通常以二元性別為基礎，將如廁空間區分為男廁與女廁。然而，隨著社會對性別多樣性的認識日益加深，越來越多人意識到這種設計未必能滿足所有人的需求，甚至可能對非二元性別者或跨性別者造成不便與心理壓力。性別友善廁所的設計正是為了滿足不同性別的如廁需求，促進平等與尊重。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內涵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首先，是設計上的中立性與便利性。廁所通常以單間形式存在，並採用無性別符號的標誌，以避免特定性別的標籤化。其次，是對隱私與安全的重視，性別友善廁所強調隔間與門板反偷拍設計，確保使用者能夠在一個安全且不受干擾的環境中使用設施。最後，是教育與意識提升的作用，藉由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性別平等理念，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對個人的束縛，讓社會大眾對性別多樣性有更深刻的理解與尊重。

本指引係基於上述理念所為之行政指導，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提供設計原則與配置圖例，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惟實際之規劃設計應由建築師依場所條件選擇適當之規劃方式，以符合使用需求。

一、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另因教育部已針對學校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屬於學校類的專業指引，故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請參考上述手冊規劃設計。

二、設計原則：

（一）共通性原則

1. 空間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地面順平、防滑、充足的照明設施、廁間加裝沖洗設備以利清潔。
2. 人身安全：內部視野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公共區域設置監

視攝影裝置、廁間內安裝緊急求救裝置(求救鈴)等。

3. 使用隱私性：廁間隔間具反偷拍、防偷窺設計。

4. 空間視野設計：

(1) 視野無空間死角：在廁所出入口處，可看見整個內部通道空間且無視野死角，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入口處避免使用封閉型門扇，隔間配置考量使用者整理服裝儀容時之隱私。

(2) 視線景觀：在廁所出入口處，避免設計視線直視小便器區域，或採用個別廁間設計做視線遮蔽。

5. 設置位置：廁所應位於動線便捷可及性高之區域。

(二) 性別友善設計

1. 廁所內外不強調性別區分空間，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

2. 大便器、小便器不分區，皆以獨立廁間分隔配置，各廁間門板上明確標示便器種類圖示，以利使用者判斷選用。

3. 廁所外部空間規劃等候區域，以避免不同性別者於等候如廁時造成尷尬。

4. 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以下各類使用需求規劃廁所空間配置：

(1) 多元性別者。

(2) 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為不同性別時)。

(3) 因應女性廁間不敷使用情況，需提高公廁使用效率之情形。

5. 於兼顧空間美學設計前提下，擇適當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

(三) 貼心設計

1. 設置貼心設備設施：例如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等。

2. 背景聲音設計：透過播放背景音樂、設置流水聲或鳥鳴聲按鈕，減少被聽到如廁聲音的尷尬。

三、廁所空間規劃

(一) 廁所空間配置

廁所空間規劃型態分為以下 3 類，並提供參考圖例如附錄，廁所通路寬度大於 90 公分，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 120 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 130 公分規定，且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配置設計應由建築師考量場所用途與需求規劃。

1. 型態 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如附錄圖例 1、2、7、9。
2. 型態 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如附錄圖例 3~6、10~13。
3. 型態 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如附錄圖例 8。

(二) 空間尺寸需求

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桶、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須滿足內部所有便器及設施使用所需基本空間尺寸(如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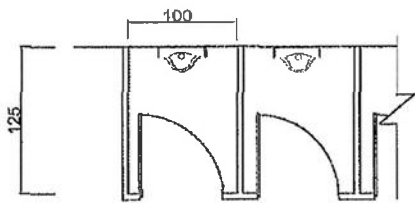


圖 1 小便器廁間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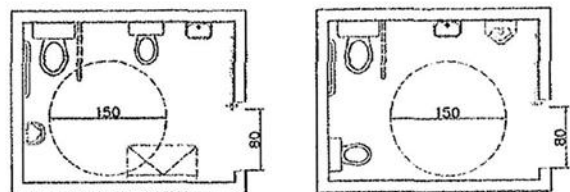


圖 2 獨立式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三)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1.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設施

(1)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 230 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 5 公分，避免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在不影響通風採光前提下，廁間隔間板可採用從地板到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

(2)廁間之隔間板及門板應採用具隔音效果的材料與工法，以

提高廁間安全感與隱私感。

(3)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增加使用舒適性。

(4)每間廁間皆有照明設備，亮度達 300 流明，並可加裝燈號標示。

2. 廁所空間顏色

廁間內部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四) 廁所標示

1. 入口處 Logo 與標示

(1)廁所入口處 Logo 避免使用男女人型符號或是有性別意涵、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例如煙斗、高跟鞋、長裙、鬍子、嘴唇等，可採用圖 3 或圖 4 之 Logo 圖例搭配中英文字標示替代。

(2)廁所標示與入口處顏色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顏色替代。

(3)廁所外部設置廁間便器使用狀況之燈號面板與廁間配置平面示意圖，俾利使用者選用並瞭解廁間即時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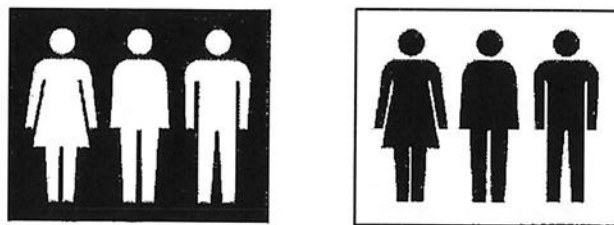


圖 3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圖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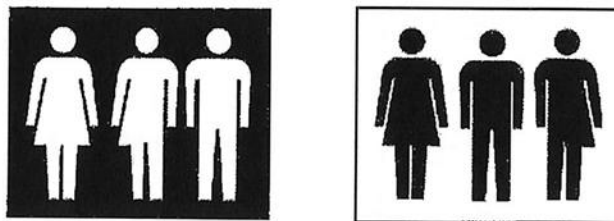


圖 4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國際參考圖例

2. 廁間便器 Logo

- (1)在廁間門板上標示便器種類的 Logo 圖案。
- (2)採用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讓使用者能快速判斷選擇(如圖 5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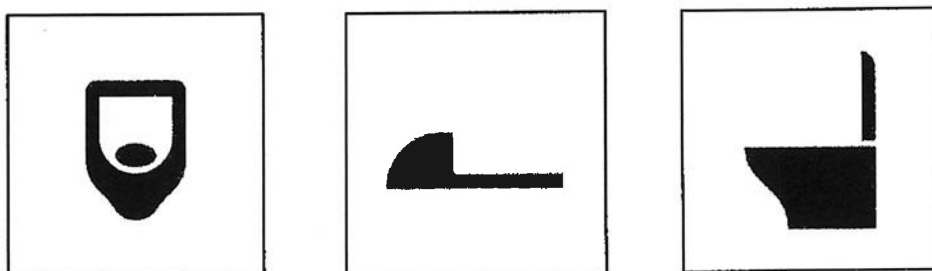


圖 5 便器 Logo 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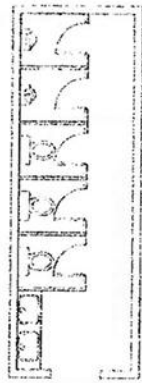
3. 廁所位置引導指標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搭配圖 3 或圖 4 之 Logo 圖示(如圖 6)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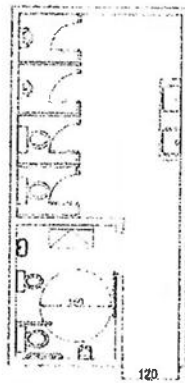


圖 6 引導指標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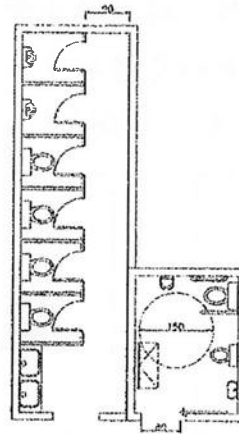
附錄：廁所空間配置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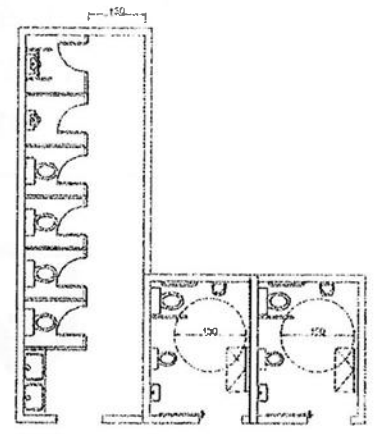
圖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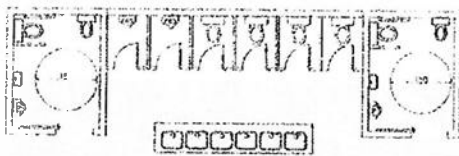
圖例 2



圖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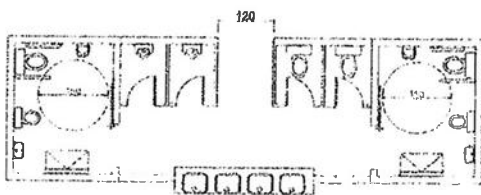
圖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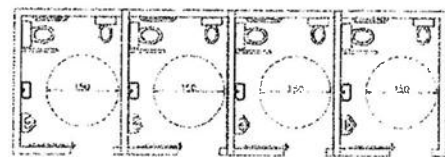
圖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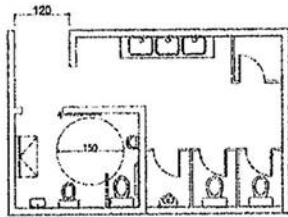
圖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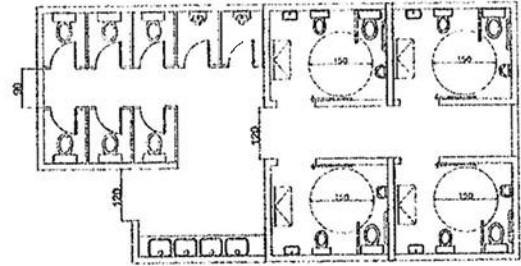
圖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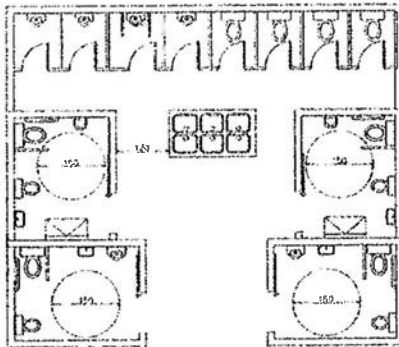
圖例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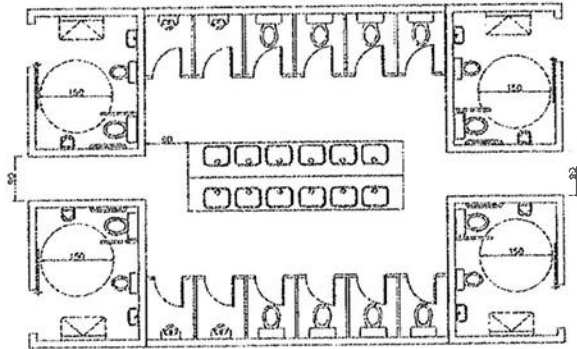
圖例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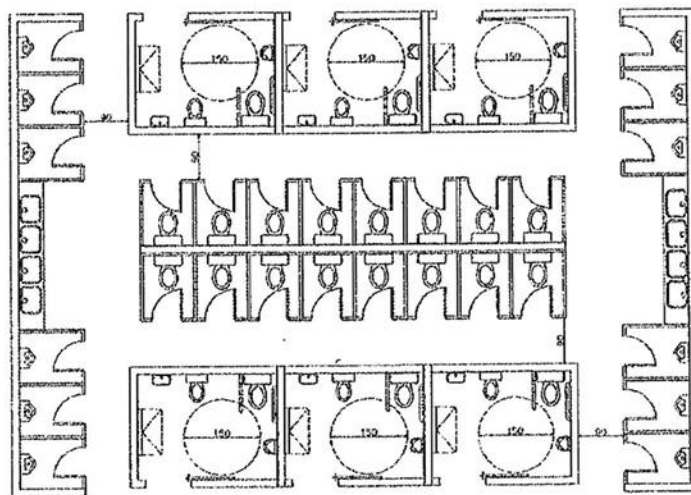
圖例 10



圖例 11



圖例 12



圖例 13

